苏州科技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2020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整体推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学生和任课老师的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班主任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

第二章 任务与岗位职责

第三条班主任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班，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班级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班主任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指导及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开展各种有针对性、适合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认真组织、参与班级的政治学习；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和主题教育活动，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厚植学生爱国情怀；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二）培育优良学风。研究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引导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形成良好的学风；与专业导师、辅导员共同指导学生进行学业生涯规划；深入学生课堂了解学生学习情况，经常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听取教师对班级学风的反映，及时向教师转达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与家长沟通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情况；做好考风教育并协助做好考试相关工作，教育学生端正考试态度，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考风考纪。

(三)加强班风建设。营造优良班级文化，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指导学生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本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会或班级活动。指导建立班、团组织，与辅导员一起共同做好班级干部的选拔、培养和考核；班主任是中共党员的要指导班级党员发展工作。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能力。指导学生开展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寝室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形成积极进取、和谐友爱、文明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

(四)负责班级的日常管理。了解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与学生密切相关的各项规定、措施和制度，加强学习、按章办事。深入学生，全面掌握班级情况，包括学生一般情况和基本动态、家庭情况、思想状况、学习成绩、兴趣爱好、心理状况等，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及信息网络平台与学生建立有效、畅通的联系。经常深入学生宿舍，观察了解学生的学习、行为、活动和支配闲暇时间的情况，指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同学进行一次深入谈话，做好谈话记录，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进行个性化辅导；及时收集并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和特殊群体学生工作。帮助学生做好大学生涯设计和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创业观，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切实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困难、学习困难等特殊群体学生的成长，积极参与做好帮困育人和心理疏导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并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和学校主管部门汇报。

（六）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相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加强所带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育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协助辅导员做好本班级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困难生资助、学生就业、学业预警、违规违纪查处等工作；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并能及时贯彻实施学校、学院学生工作的其他工作要求。会同辅导员做好班级的其它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五条全校每位教师都有服从组织安排，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教师晋升讲师职务的，至少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且考核合格；晋升副教授职务（职称）的，任现职以来至少兼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导师等学生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

学校鼓励新入职教师以多种形式参与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第六条 班主任的选聘必须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学校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有热情从事关爱和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班主任。被聘人员应当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七条班主任以兼职形式配备，每个本科生自然班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每名教师只能兼任一个班的班主任。

第八条班主任由各学院选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选聘工作一般应在每年九月份新生入学之前完成。为保证学生班级工作的连续性，班主任原则上须带满一届学生，特殊情况下任期至少不低于两年。

第九条 凡工作不负责、考核不合格，且经教育仍不称职，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合担任班主任工作者，应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予以解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主任应予以解聘：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三）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情形。

因个人原因，经学院党委批准，班主任可以辞聘。

班主任的解聘和辞聘情况应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例会制度。班主任例会每学期至少两次，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召集。

第十一条 深入班级制度。班主任要经常深入班级、寝室等学生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其中，新生班和毕业班的班主任每周至少下班两次，其它年级班主任每周至少下班一次。班主任每学期应以谈话为主的方式与每个学生交流一次。班主任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委会和团支委会，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任课教师沟通和学生家长沟通，不定期地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班级发生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党委报告，并积极主动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台账制度。班主任要认真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并汇总成册，每学年末须完成班主任工作总结并交学院党委。

第五章 管理、培训与考核

第十四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党委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负责选聘、管理和考核。

班主任的工作情况纳入教师年度绩效考核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体系。

第十五条 班主任外出须向学院党委副书记报告，外出一月以上者，学院党委须安排代理班主任，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要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动态管理与监督，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班主任，应及时谈话、调整或解聘，对因失职而造成重大影响的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班主任应先培训后上岗。班主任培训以各学院组织为主，相关职能部门整体把握，宏观指导。

各学院要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制定落实培训计划，重点提高班主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业务水平，帮助他们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班主任考核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各学院党委负责。班主任工作具体管理考核方案由各学院负责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审定。

班主任考核每学年末进行一次，由各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班主任需提交本年度记录日常学生工作、与班级学生深入谈话及参加班会或班级活动情况的工作手册。

第十九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中优秀不超过15%，各学院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定。学生工作部从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中评选“苏州科技大学优秀班主任”并给予表彰及奖励。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其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依据。凡班主任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在职务职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为不合格者，其班主任职务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得再次被聘任为班主任。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班主任”，并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要完善班主任工作激励制度，为班主任工作与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持。

班主任任职期间，其工作量由各学院根据院系相关规定和考核结果予以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班主任”是指从专业课教师中选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班带班教师。

第二十三条 青年教师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班导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苏州科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号）精神，加强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激发班主任工作的主动性与创造性，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根据苏州科技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周期

优秀班主任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对象

在评选周期内均在岗在职的班主任。

三、评选比例

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3%—5%。

四、评选组织

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评选条件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的组织观念，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二）热爱班主任工作，切实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并把握学生的思想、学习及生活动态，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在学生突发事件中工作到位、处置妥当，事迹突出。

（三）加强自身师德修养，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深受学生信赖和爱戴。

（四）所带班级团结向上，学风优良，班集体和个人均有良好表现。

（五）近两年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且至少一年获班主任年度考核“优秀”。

六、评选程序

（一）学院推荐。学院根据班主任日常工作表现和学生班级反映情况组织遴选，将推荐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二）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学院推荐材料审核初评，初步确定拟表彰名单，并进行校内公示。

（三）表彰奖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由学校发文公布并予以表彰奖励。

七、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